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A(7)(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I-DB/4	愉景湾第 10b 区及 22 区(部分)(根据愉景湾总纲图)丈量约份第 352 约地段第 385 号余段(部分)及增批部分	<p>把申请地点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船只停泊处」、「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服务设施用地上住宅发展」、「其他指定用途」注明「体育及康乐会所(4)」B 区、「住宅(丙类)13」、「住宅(丙类)14」、「住宅(丙类)15」地带</p> <p>延伸分区计划大纲图范围以加入稔树湾部分海域,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体育及康乐会所(4)」B 区及「住宅(丙类)14」地带</p> <p>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包括「其他指定用途」注明「船只停泊处」、「其他指定用途」注明「体育及康乐会所」及「住宅(丙类)」,并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服务设施用地与上盖的住宅发展」地带加入新的《注释》</p>	<p>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建筑绘图、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经修订的技术说明 - 直升机停机坪、视觉影响评估的修订页、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的修订页,以及不分割份数的概要总表。</p>	2023 年 6 月 23 日
Y/KC/16	葵涌货柜码头南路 18 号和黄物流中心	<p>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货柜码头」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货柜码头(1)」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p>	<p>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更新的排污影响评估及噪音影响评估、回应部门的意见、以及补充交通影响评估的详细计算以回应运输署的意见。</p>	2023 年 6 月 23 日
Y/NE-TKL/4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及第 8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p>把申请地点由「农业」及「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住宅(甲</p>	<p>申请人回应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的意见及提交一份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p>	2023 年 6 月 23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类)1」及「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Y/ST/52	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约份第 176 约地段第 750 号余段及增批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工业」地带改划为「住宅(戊类)」、「政府、机构或社区」、「休憩用地」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地带	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以回应运输署的意见。	2023 年 6 月 23 日
Y/TM/24	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44 号 D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744 号 D 分段余段(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2023 年 6 月 23 日
Y/TM/29	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 37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乙类)」、「住宅(乙类)14」及「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21」地带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6 月 23 日
Y/YL-KTN/4	元朗石岗锦田公路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121 号、第 137 号、第 138 号、第 139 号、第 144 号、第 145 号、第 519 号余段(部份)及第 52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2」及「休憩用地」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3」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及经修订的技术评估(包括交通影响评估、空气质素影响评估及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	2023 年 6 月 23 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5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替代页及补充交通相关图则。	2023 年 6 月 23 日
Y/YL-NTM/9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4823 号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丙类)」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经修订的堆填区气体风险评估。	2023 年 6 月 23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住宅(乙类)1」、「住宅(丙类)」、「住宅(丁类)」及「休憩用地」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和显示为「道路」的地方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呈交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和视觉影响评估, 以及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空气流通影响评估(专家评估报告)、土力规划检讨报告和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3 年 6 月 23 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829 号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4」地带和显示为「道路」的地方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 并呈交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排污影响评估和视觉影响评估, 以及新的园境设计总图。申请人亦呈交空气流通影响评估(专家评估报告)、环境评估和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3 年 6 月 23 日
Y/NE-KTS/16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3 号余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康乐」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1)」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环境评估。	2023 年 6 月 30 日
Y/TP/38	新界大埔凤园大埔市地段第 183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83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丈量约份第 11 约多幅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1)」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13」地带及修订一幅「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的建筑物高度限制, 由 2 层改为 8 层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和空气质素影响评估, 以及规划纲领和视觉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2023 年 6 月 30 日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 – 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8 号余段(部分)、第 8 号 A 分段余段、第 12 号、第 13 号、第 14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第 14 号 C 分段余段、第 16 号、第 17 号、第 31 号 B 分段余段、第 33 号余段、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第 36 号余段、第 45 号、第 55 号 A 分段及第 1740 号 A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910 号余段(部分)及第 1743 号 C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工业(丁类)」地带、「露天贮物」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戊类)」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和气味影响评估、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及工厂生产流程图。	2023 年 6 月 30 日
Y/YL-NTM/6	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	2023 年 6 月 30 日
Y/YL-NTM/7	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1)」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新的供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园境设计总图、树木调查和树木保育建议替代页。	2023 年 6 月 30 日
Y/YL-SK/1	新界元朗石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246 号、第 247 号(部分)、第 251 号(部分)、第 253 号(部分)、第 254 号、第 255 号(部分)、第 256 号、第 257 号、第 258 号(部分)、第 260 号、第 263 号 A 分段、第 263 号余段、第 273 号余段、第 274 号、第 275 号、第 277 号、第 278 号 B 分段、第 279 号、第 280 号、第 284 号、第 294 号余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空气质素影响评估及水质影响评估的替代页, 以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段、第 295 号、第 849 号、第 850 号、第 851 号（部分）、第 853 号、第 856 号（部分）、第 859 号（部分）、第 861 号（部分）及第 86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2023 年 6 月 9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